# 論述 》會計·審核



# 物品管理手冊修正重點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函頒修正「物品管理手冊」,與 96 年修訂後之内容相較有大幅修正,本文特就修正重點簡要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林岱延(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專員)

#### 壹、前言

行政院爲健全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提升使用效能,於94年6月訂頒物品管理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嗣於96年12月修正後,迄今已有相當時日。又行政院近年積極推動各機關健全內部控制,各機關已陸續完備內部監督管理機制,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爰爲簡化行政並賦予機關執行彈性,以切合機關物品管理實務,本手冊規定實有再行檢討之需要。

爲瞭解物品管理現況與釐 明相關執行疑義,行政院主計 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於105 年間陸續拜訪交通部、教育部 及科技部等機關,就本手冊與 機關實務作業需要進行意見交 流,作爲納入後續檢討修正之 參據。嗣於本(106)年4月擬 具修正草案函請中央各主管機 關提供意見據以酌修,於本年9 月7日經行政院以院授主會財字 第1061500213號函頒施行。本 文謹就修正重點簡要說明,俾 利各機關瞭解(第63頁附表)。

### 貳、重新定義物品登 記原則及授權機 關得調整物品分 類

### 一、增訂物品登記以有存 管必要為前提

 品再辦理後續登記列帳事宜, 爰於第十六點第一項增訂各機 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要者, 應辦理登記,以賦予機關執行 彈性。

### 二、授權機關得調整物品 分類

物品分類按性質、效能 及使用期限分爲經使用後喪失 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之消耗 用品,及質料堅固或不易損耗 之非消耗用品,原未有例外規 定。惟部分機關對單價較低之 鐵尺、公文夾等不易損耗物品, 有就其重要性與內部控制風險 等因素考量,將其分類爲消耗 用品需要,爲賦予機關執行彈 性並簡化物品管理行政作業, 增訂第十六點第二項,消耗用 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 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內部控制情 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 整。

## 

爲期機關各單位保管物

品妥善運用,原規定機關對非 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 次,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 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 派員監盤,其目的係為明確界 定物品監盤單位,經由機關長 官指派相關單位派員,以確保 物品管理確實執行。又基於第 三十七、三十八點規定,各機 關得組成檢核小組執行物品 管理檢核,其檢核要項包括物 品是否帳物相符、登記是否確 實等項,已具派員監盤之內部 控制目的, 爱於第二十一點後 段增列各機關已組成檢核小組 者, 免派員監盤規定, 但機關 仍可衡酌其業務需要, 由首長 指定監盤單位,以強化內部控 制。

## 肆、刪除未具實益附 件格式並提供機 關調整彈性

### 一、刪除物品採購概算表 及請購單

基於各機關擬訂採購計畫 有以簽案或統計報表等作業方 式,本手冊原規定之採購概算 表僅爲其中之一;又考量實務 上,機關物品請購視採購標的 性質、規模及數量等而有不同, 有採專案簽辦或塡具表單等方 式,並未限於塡具物品請購單, 爲使物品管理單位編製採購計 畫及請購作業具有執行彈性, 以切合實務管理需要,爰刪除 原第十三點有關編列採購概算 表及第十五點應塡具物品請購 單之規定。

### 二、得依業務特性及實際 使用需要調整手冊附 件格式

# 論述 》會計·審核



耗品增加單等)。

### 三、賦予估列物品需求彈 性

原規定物品管理單位估計 下年度需求數量,應通知各單 位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 於彙整後據以擬定採購計書。 經訪查機關表示,除因應專案 或特定大型活動等非例行業務 致有短期大量需求,由業務單 位提送或另案簽辦,至下年度 例行業務所需物品數量要求各 單位預爲估列未必具有參考價 值, 爱多參照以往年度實務執 行結果。爲簡化行政並賦予彈 性,將第十三點規定有關物品 管理單位於編製採購計書前, 「應」通知各單位,就業務所 需開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 單位彙案辦理規定之「應」修 正爲「得」。

### 伍、其他

### 一、得依機關內部權責分 工授權代簽人核准

本手冊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點規定之作業

程序,係需經機關首長核准、 核閱或指定事項,考量各機關 依其業務及規模等考量,多已 訂有內部權責分工及分層負責 明細表,爲簡化行政程序,於 第四十一點增訂可由相關授權 代簽人爲之。

### 二、納入財產廢品變賣及 估價作業規範

物品於完成報廢程序後, 原規定其變賣應先預估底價, 視其金額之多寡辦理標售,惟 相關作業程序並未明定,致各 機關執行方式不一,考量現行 實務財產及物品之廢品變賣多 併同處理,爰於第三十二點變 育物品廢品變賣,參照各機關 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 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或以議 (比)價方式讓售,以利機關 有一致性處理原則。

### 三、不強制使用共同供應 契約

原規定物品之採購,優 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同供應契 約,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98 年 3 月 18 日 工程 企字 第 09800111500 號函規定,共 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 採購方式的選項之一,不強制 各機關利用,將第十五點修正 為採購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 理。

#### 陸、結語

建置完善物品管理作業, 提升使用效能,乃機關有效 管理之基礎。順應時空背景的 轉變、實務作業革新及業務推 動之需要,本總處適時修正物 品管理手冊供各機關遵循,藉 由簡化行政程序及賦予機關彈 性,期許物品管理作業更加健 全,達到減人、減事及持續有 效管理之目標。又爲利機關瞭 解修正重點加以運用與釐明過 往常見問題,經整理物品管 理手冊問答集,於本年9月7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61500214 號書兩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 政府, 俾供機關執行時參考。

•

# 附表 物品管理手冊主要修正點次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四、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末達新 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末達二 年之設備、用品等。	四、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 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 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性質、 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 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 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 用品等。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 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 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基於物品處理流程,機關係對納入存管之物品,按其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予以分類,憑以辦理登記作業,爰將現行規定後段有關物品之分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六點第一項。
五、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應 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與庫 存情形,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 編列,並應擬訂周安之採購計畫, 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採購。	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及庫 存情形,以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	覈實編列預算及執行係各項計畫適用 之通案原則,又機關辦理採購,其安 全存量之設定,須與採購方式及期程 搭配,為免滋生疑義,爰刪除部分文 字並酌作修正。
十三、採購物品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擬定採購計畫。 (二)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款採購計畫前,得通知各單位,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單位彙案辦理。	十三、採購物品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採購計畫,編列採購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款採購計畫前應通知各單位,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單位彙案辦理。	衡酌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各機關擬訂採購計畫之作業方式及期程各有不同,爰刪除有關採購計畫擬定時程及編列採購概算表之要求,並酌修文字,賦予物品管理單位編製採購計畫作業彈性。
十五、物品採購依照各機關分層授權 範圍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物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依採 購計畫並配合預算,簽准後辦 理,並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一般 公物品或專用物品,分別由 品管理單位統籌請購或使用單 位請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後,送採購單位採購。	十五、物品採購依照各機關分層授權 範圍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物品之採購單位應依採 購計畫並優先適用集中採購之共 同供應受約 (二)非共同或更與約採購之一 分別。 (二)非共同或更數 以下, 公物等理單位 以下, 公問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一、第一款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工程企字第○九八○○一一一五○○號函規定,共同供應契約係提供各機關多重採購方式的選頂之一,不強制各機關利用,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考量各機關實務上,請購作業視採購標的性質、數量等而有不同,有採專案簽辦,或填具表單等方式,爰刪除均應填具物品請購單等文字。
十六、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 要者,應辦理登記,並按性質、 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 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 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 用品等。	四、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 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 年之設備、用品等。並按性質、 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 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 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	一、第一項自現行規定第四點後段移列。 三、各機關物品態樣甚多,並非每項 均須登記管理,如即購即用之食 材、辦理活動所需一次性耗材等, 爰於第一項增訂由各機關視存管 必要予以分類登記。

# 論述 》會計·審核



# 附表 物品管理手冊主要修正點次對照表(續)

修正担定		說明
修正規定 ————————————————————————————————————		
(二) 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前項消耗用品及非消耗品之分類,各機關得視物品重要性及内部控制情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自行調整。	用品等。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 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 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三、考量現行機關對單價較低之鐵尺、 公文夾等不易損耗物品之管理,係 就其重要性與内部控制風險併同 考量,實務上多以消耗品處理,爰 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機關調整之 執行彈性。
二十一、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關長官指列,並由機關大學。 政風、主(會)計會 發展各種 與國際一個人 與國際一一 與國際一	十九、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 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 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 至少應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 點紀錄(格式如附件六),並 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 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一、點次變更。 二、基於修正規定第三十七、三十八 點規定,各機關得組成檢核小組執 行物品管理檢核,其檢核要項包括 物品是否帳物相符、登記是否確實 等項,已具本點派員監盤之内部控 制目的,爰於本點後段增列,冤派 員監盤之但書規定。
三十二、變賣廢品(含下腳料處理) 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無法利用之廢品,但仍存有殘 餘價值者,得予變賣。 (二)無法利用且不具機。 場所之室廢。 (三)廢品之變賣,應先預估與 與作再之類之之類,應 人。 (三)廢品之變賣,應先發賣 有其金額與財產之變賣 人。 (五)價方式讓售。 (四)廢品點變賣所得之人價,除依屬單位預算之基餘 稅之不 一次,與價數,應 一次,與價數,應 一次,與價數,應 一次,與價數,應 一次,與價數,應 一次,與價數, 一次,與 一次,與 一次,與 一次,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十一、變賣廢品(含下腳料處理) 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無法利用,但仍存有殘 餘價之之, 餘價值者,可不具機。 (二)無法,是獨密性之的 ,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	<ul> <li>二、點次變更。</li> <li>二、第三款考量物品性質類似財產,機關現行實務多併同處理,並依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或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為利機關執行,爰酌修文字納入規定,以茲明確。</li> <li>三、第四款基於廢品標售程序與採購驗收適用法令及樣態有所不同,爰刪除比照驗收規定文字。</li> </ul>
四十一、本手冊所定應經機關首長或 長官核准、核閱或指定等事 項,得由各機關依其內部權 責分工規範,由相關授權代 簽人為之。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手冊應經機關首長或長官 核准、核閱或指定等事項,得依機 關內部權責分工由授權代簽人行 使。
四十二、各機關於不牴觸本手冊規定 之範圍內,得依其業務特性 及實際使用之需要,酌予調 整本手冊附件格式。		一、本點新增。 二、為賦予機關執行彈性,增訂於不 抵觸本手冊規定之範圍內,得依其 業務特性及實際使用之需要,酌予 調整本手冊附件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